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我乐家居/公司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在该等股票上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	指	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顾鹏等 18 人	指	顾鹏、娄巧云、沈健、王大炜、邵倩、何咏、刘剑、寸钰、宋晓燕、赵亮、方坤、张春华、曾少君、王海林、陈刚、张若昀、于爽、姜泽强等 18 名激励对象
张琪等 2 人	指	张琪、张磊等 2 名激励对象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时现行有效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70142-00010 号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乐家居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我乐家居的委托担任我乐家居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我乐家居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我乐家居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

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我乐家居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我乐家居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我乐家居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我乐家居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2.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4. 查验了我乐家居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5. 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6. 列席我乐家居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7 年 7 月 28 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2017 年 8 月 1 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涛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同日，我乐家居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8 月 1 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1日，我乐家居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17年9月8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万股调整为124.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万股调整为31.0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60万股调整为155.21万股；同意以2017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4.1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关联董事徐涛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同日，我乐家居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年9月8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七）2017年12月21日，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同日，我乐家居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7年12月21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18年8月15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因顾鹏等 18 人已从公司离职，张琪等 2 人被选为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顾鹏等 18 人及张琪等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281 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6,441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840 股；同时，因公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7 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 582,072 股（不包含顾鹏等 18 人及张琪等 2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8,912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3,160 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6786 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071 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日，我乐家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

（十）2018 年 8 月 15 日，我乐家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草案）》；2. 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3.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4. 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10002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5330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 1. 部分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一款第 5 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及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尚未解除限售或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除限售，其余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顾鹏等 18 人因离职、张琪等 2 人已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2. 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一为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30%。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定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如果是在 2017 年内被授予，考核年度和考核指标按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执行。”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8]5330 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5,012,606.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7,427,249.33 元，以 2016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包括两部分：

1. 回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顾鹏等 18 人及张琪等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281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6,441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7,840 股；

2. 回购因未达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2,072 股（不包含顾鹏等 18 人及张琪等 2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8,912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3,160 股。

上述两部分由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806,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 1.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 161,42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27,2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4,568,04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161,420,100 股变更为 225,988,140 股。

## 2.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方法调整后，本次回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15 元/股调整为 8.6786 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算），本次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53 元/股调整为 6.8071 元/股加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算）。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激励计划（草案）》；2.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我乐家居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4. 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5. 列席我乐家居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5. 取得我乐家居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806,353 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需相应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806,353 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减资、股份注销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需相应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2018年8月15日